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6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36 号），涉及我镇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圣勇副食店销售的阳江豆豉（生产日期：2024-03-16）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圣勇副食店销售的阳江豆豉（生产日期：2024-03-16），经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阳江豆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所得壹佰捌拾元（¥180）；二、对当事人销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捌佰元（¥8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玖佰捌拾元（¥98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62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

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上述阳江豆豉的量不多，该店进货回来后按照包装盒上面的储存要求来进行存放而且都是完整一盒销售，该店没有打开过包装盒，该店无法也没必要添加黄曲霉毒素 B₁ 的相关物质，所以导致上述阳江豆豉不合格是在生产环节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6日

